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航电分公司、湖南鸟儿巢水电站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尹桃 刘智清

2022年12月07日